

股票代码：002085

股票简称：万丰奥威

公告编号：2023-060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15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12月15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。

(2)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赵亚红先生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已实施股份回购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据此，在计算公司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应当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，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,108,097,520 股。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0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056,234,36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103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数 831,023,30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420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数 225,211,06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831%。

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，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 25 人，代表股份数 40,699,79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0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,053,707,336股同意，2,527,032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38,172,759股同意，2,527,032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791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,053,707,336股同意，2,527,032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38,172,759股同意，2,527,032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同

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791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,053,707,336股同意，2,527,032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38,172,759股同意，2,527,032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791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,055,364,368股同意，870,00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7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39,829,791股同意，870,00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624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,054,638,668股同意，1,522,700股反对，73,00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8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39,104,091股同意，1,522,700股反对，73,00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0793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,043,133,625股同意，13,027,743股反对，73,00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5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27,599,048股同意，13,027,743股反对，73,000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811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2 月 16 日